

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建设单位目前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387]；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并明确了各成员的管理职责。

3、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配备情况

本项目已配备2台X- γ 剂量巡检仪、1台中子剂量巡检仪、10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和6台表面污染检测仪；配备了铅衣、铅帽子、铅围脖、铅眼镜各3套。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备的4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4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并已组织该4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监测设备、设备使用记录等进行登记记录。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放射性废水：所含⁶⁴Cu和⁸⁹Zr核素的放射性废液暂存时间超过30天后直接解控排放。

放射性废气：通过独立的通风系统，排风管道末端出口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均高于屋顶排放。

放射性固体废物：含⁶⁴Cu和⁸⁹Zr的放射性废物存放超过30天，按不含放射性的废物处理。

放射性废水、固态废弃物的处理均按照要求进行登记记录。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已针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台账管理制度、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